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
二、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全部(含他項權利部)。

三、被告如變動，提出有記載（追加）被告正確姓名及完整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